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1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9/16/1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吳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4
譚卓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個別人土
鍾姍姍博士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研發主任
邱亦聰先生

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
名譽顧問
郭可兒女士

環科技術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劉榕標先生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麥程輝先生

新北江物流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立基先生

華美達集團
財務總監
顧浩賢先生

中氏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奏典先生

智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朱啟發先生

永發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郭寶華先生

鴻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劉美麗女士

個別人土
趙潤威先生

自由黨
副主席
李鎮強先生

個別人土
周志良先生

個別人土
李保康先生

個別人士
蔣愛詩小姐

個別人士
許靖南小姐

個別人士
萬俊傑先生

第一電業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
李鑿峯先生

港九電器商聯會
副主席
文偉均先生

衡睿有限公司
創辦人
譚偉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 香港電腦商會(只備
CB(1)985/16-17(05)號 中文本)
文件

立法會 —— Apple Inc. (只備英
CB(1)985/16-17(06)號 文本)(只限議員參
閱)
文件

立法會 ——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
CB(1)985/16-17(07)號 商會(只備中文本)
文件

立法會 —— 消費者委員會(只備
CB(1)985/16-17(08)號 英文本)
文件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並提醒他們，他們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的發言，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2. 應主席邀請，共有 21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陳述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發出會議文件後接獲由團體／個別人士就此課題提交的 5 份意見書，已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透過電子郵件發給委員。)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與政府當局會晤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85/16-17(01) 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相關文件

(2017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CB(1)934/16-17(01) 號文件 ——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第 44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檔案編號：EP CR 9/150/28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8/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5/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34/16-17(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34/16-17(03)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5 月 8 日函件的回覆
CB(1)934/16-17(04) 號
文件

立法會 —— 美國信息技術產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CB(1)934/16-17(05) 號
文件

立法會 —— Apple Inc.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CB(1)934/16-17(06) 號
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以下查詢/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電器廢物¹實施的新發牌制度("新發牌制度")的推行時間表，包括(i) 政府當局何時會公布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詳細規定及申請程序、(ii) 預計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iii) 政府當局何時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藉以實施《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當中與新發牌制度有關的餘下條文，以及(iv) 《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訂明對未領有牌照而處置(即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禁制措施將於何時實施；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遲實施對未領有牌照而處置電器廢物的禁制措施或設立寬限期，讓循環再造業界有更多時間提升其設施/運作水平，俾能符合相關的牌照規定，並得以在其牌照申請尚待批准期

¹ "電器廢物"一詞藉《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第 12(3)條加入《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該詞語實質上指《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所指明已遭扔棄的受管制電器。

間繼續從事電器廢物循環再造。倘若政府當局不會作此考慮，原因為何；及

- (c) 各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或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1)1059/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五)舉行下次會議，以繼續審議《產品環保責任 (受管制電器)規例》的條文。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當局要求將會議押後舉行，以便有更多時間就 2017 年 5 月 16 及 23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擬備書面回應，主席隨後指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會議預告已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00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11 – 001122	主席	開場白	
001123 – 001428	鍾姍姍博士	陳述意見	
001429 – 001659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85/16-17(02)號文件]	
001700 – 002011	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	陳述意見	
002012 – 002315	環科技術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2316 – 002342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2343 – 002512	新北江物流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2513 – 002710	華美達集團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99/16-17(02)號文件]	
002711 – 002956	中氏物流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2957 – 003303	智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3304 – 003540	永發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3541 – 003807	鴻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99/16-17(03)號文件]	
003808 – 004109	趙潤威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85/16-17(03)號文件]	
004101 – 004319	周志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85/16-17(04)號文件]	
004320 – 004626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4627 – 004852	李保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99/16-17(04)號文件]	
004853 – 005011	蔣愛詩小姐	陳述意見	
005012 – 005123	許靖南小姐	陳述意見	
005124 – 005317	萬俊傑先生	陳述意見	
005318 – 005330	第一電業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5331 – 005539	港九電器商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85/16-17(09)號文件]	
005540 – 005744	衡睿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5745 – 0107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i>諮詢相關行業</i> (a) 早在當局於 2010 年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時，社會上已對擬議計劃有廣泛的討論，當中包括就電器廢物實施新發牌制度("新發牌制度")的建議； (b) 自從為實施廢電器計劃設立規管框架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16年3月制定以來，政府當局安排了一系列簡介會，務求令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及銷售商更了解他們在廢電器計劃下的法定責任；</p> <p>(c) 政府當局亦加強了對循環再造者的宣傳工作，並向他們簡介與電器廢物有關的牌照規定；</p> <p>(d)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討論廢電器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應否按部分團體所建議，容許銷售商在其除舊服務方案內指明最多5名收集者；</p> <p><i>與電器廢物有關的廢物處置牌照</i></p> <p>(e) 若干類別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或其零件(例如廢舊印刷電路板)被歸類為化學廢物，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禁止任何人未領有牌照而處置這些零件。除此之外，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置現時不受發牌管制；</p> <p>(f) 廢電器計劃會把發牌管制的範圍擴展至電器廢物的處置。政府當局擬於2017年6月19日起接受與電器廢物有關的廢物處置牌照("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該日期亦即《修訂條例》第12及18條藉《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實施的日期；</p> <p>(g) 新發牌制度旨在確保電器廢物獲妥善處置，並提升本地電器廢物循環再造的作業水準。因此，牌照申請者需證明其作業是以符合環保的工序進行，以及電器廢物的回收比率能達到標準，而作業的地點亦需符合若干安全及環境條件，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定)。不過，當局無意限制循環再造作業必須在位於工業區的處所進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本地電器廢物循環再造市場</p> <p>(h) 在新發牌制度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與其他私營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均須領取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及</p> <p>(i) 由於香港每年產生超過 5 萬公噸電器廢物，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 3 萬公噸，因此現有及潛在的循環再造者應有機會參與電器廢物循環再造市場。如有必要，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可按照需求，增加額外的營運輪班編制，將其處理量增加至每年 57 000 公噸。</p>	
010721 – 01235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	<p>討論邵議員及陳議員提出的以下查詢及建議：</p> <p>(a)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供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以及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提出相關要求的時限；</p> <p>(b) 除舊服務可能對受管制電器銷售商的運作造成的影響；</p> <p>(c) 循環再造者應符合甚麼規定，才可取得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及</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遲 3 年才實施《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所訂明對未領有牌照而處置電器廢物的禁制措施("新發牌管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於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另一項生效公告，以期於 2017 年年底實施新發牌管制。由於新發牌制度是廢電器計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延遲實施或會造成不良影響。</p>	
012358 – 012908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由政府資助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興建和營運，是否有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 619 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與其他循環再造者均須領取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方可從事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業務。他們須按照同一套牌照規定提出牌照申請，而政府當局會按照同一套標準審批其申請。	
012909 – 013205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牌照規定。	
013206 – 013908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何議員提出的以下建議： (a) 延遲實施新發牌管制； (b) 加強各部門之間協調，以加快審批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及 (c) 確保廢電器循環再造市場中有公平競爭。	
013909 – 0155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牌照規定，以及《修訂條例》訂明電器廢物的處置不受發牌制度管制的若干例外情況。	
015502 – 02100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	邵議員就擬議《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第40條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a) 一般而言，當獲分發的受管制電器已送往消費者，消費者便會被視為已實際上取得該件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 (b) 第 40(1)(b)條訂明時限，規定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須在實際上取得該件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後的 3 日內提出使用除舊服務的要求。然而，這個時限並不妨礙消費者在更早的時間提出要求；及 (c) 預期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和銷售商均會傾向選擇在同一天內將新的受管制電器送往消費者，並從消費者的處所移走被扔棄的受管制電器。因此，除舊服務不大可能為銷售商帶來物流方面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主席及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新發牌制度的推行時間表提供補充資料，以及解釋當局會否考慮延遲實施新發牌管制，或設立寬限期。</p> <p>討論陳議員的關注，即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相對於其他循環再造者或享有優勢的問題，以及協助現有循環再造者克服申領牌照的難題或轉型業務的措施(包括財政資助)。</p>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 5(a) 及 (b)段)
021007 – 02125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許智峯議員	討論會議安排。	
021255 – 022048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智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p>委員/團體表達以下意見：</p> <p>(a) 向現有循環再造者批予豁免或短期寬免，使其不必受若干法定規定(例如契約修訂)所約束，藉以協助他們克服申領牌照的難題；及/或</p> <p>(b) 就施行新發牌管制設立寬限期。</p>	
022049 – 022358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招標過程。	
022359 – 02332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進一步討論新發牌管制的實施時間。</p> <p>政府當局回應邵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現時非有害廢電器電子產品均可進出口，但有害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出口則受到《廢物處置條例》之下的許可證所管制。申請多次裝運的許可證的訂明費用約為18,000元，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為1年。</p>	
023325 – 024301	主席 陳克勤議員 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 智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p>委員/團體表達以下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盡快公布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及申請程序；及</p> <p>(b) 新發牌管制及就進口/出口電器廢物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中氏物流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實施的許可證管制所涉及的循規成本，與小型循環再造者的業務規模不成比例。	
<i>休息(024302 – 024924)</i>			
024925 – 030122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議員重申他的建議，當局應規定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使市民在作出購買的決定前，更為意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經已繳付。此建議做法類似能源標籤的現行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推出措施以加深公眾對廢電器計劃的認識，例如透過受管制電器銷售商在零售商店內分發宣傳物品。</p> <p>政府當局強調，循環再造標籤與消費者能否使用法定除舊服務沒有關係。市民可透過現有渠道(例如"綠在區區"、私營循環再造者及其他收集服務)處置除舊服務不涵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p>	
030123 – 030652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預計電器廢物回收率，以及其處理電器廢物的過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預期會達致至少80%的回收率(以所接收的電器廢物的重量計算)，以符合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牌照規定。送往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電器廢物會經過一系列無害化、拆解及回收工序。可循環再用物料會被切碎，並分類為不同的原材料(例如塑膠及金屬)予以重用。有害物料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經初步處理，然後運送至相關設施(例如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一步處理。</p>	
030653 – 031023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而言，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劃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31024 – 03180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認為，在受管制電器上張貼循環再造標籤，有助消費者使用銷售商安排的除舊服務。他表示，他或會因應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事宜，就《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擬議修訂。	
031810 – 032209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將會營運5個區域收集中心和8個衛星收集站，建立收集電器廢物的網絡。有待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理的電器廢物，會暫時貯存於這些存放設施。	
032210 – 03280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	討論實施《修訂條例》中其餘條文的時間表，以及小組委員會審議《受管制電器規例》條文的安排。	
審議《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的條文 [《受管制電器規例》(立法會CB(1)934/16-17(01)號文件)]			
032801 – 034440	主席 陳克勤議員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u>《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u></p> <p><u>第1及2條</u></p> <p>陳議員查詢第2條中"差異清單"的釋義。政府當局解釋，登記供應商的核數師如在審計過程中，發現某份申報與該申報的相關紀錄及文件當中的受管制電器數量有任何差異，則須在一份文件內列明該等差異，該份文件稱為"差異清單"。如有多繳或少繳循環再造徵費的情況，可藉登記供應商把差異清單連同審計報告一併呈交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予以更正。</p> <p><u>第3至8條</u></p> <p>陳議員詢問當局為受管制電器供應商設立短期登記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設立短期登記的建議，是基於《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而作出。而短期登記的預定對象，是那些只在香港短暫經營受管制電器分發業務且規模有限的供應商，例如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本地參展商在香港舉辦受管制電器的展覽。一般登記供應商需向環保署署長呈交季度申報，但短期登記供應商只須呈交一份涵蓋整段短期登記期間的申報。政府當局亦表示，據了解，大部分海外參展商在展覽期間，通常不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因此他們不需要申請登記為登記供應商。</p> <p>委員查詢第5(2)至(4)條的"新近短期登記"及"建議短期登記"，以及第6(2)條的一般登記的首個截數日期的目的。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i>第9條</i></p> <p>許議員詢問違反有關提供循環再造標籤規定的罰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34441 – 03454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6月27日